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事项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戴美琼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并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单为杨卫国、丁辉、戴美琼，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戴美琼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戴美琼个人简历如下

戴美琼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7年2月今任贝肯能源财务总监。戴美琼女士持有公司3,15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戴美琼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